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售资产、租出资产、租入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七类。

采购商品：主要指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等；接受劳务：主要指利用关联方专业化优势，向公司提供专业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设计开发等服务；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所属子公司利用专业化优势，向关联方提供电力交易服务、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等；出售资产：主要主要指向关联方出售房屋资产；租出资产：主要指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资产；租入资产：主要指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性租入资产；对外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投资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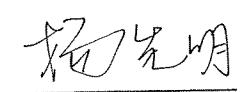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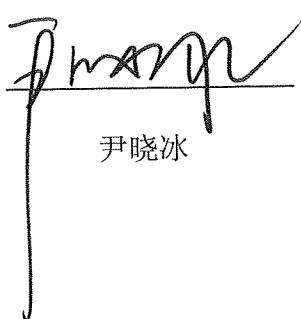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1年4月22日